

南通市纪委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南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南通市监察委员会分别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种职能，对市委全面负责。南通市纪委机关与南通市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其主要职能是：

1.主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履行监督、执纪、问责三项职责。

2.主管全市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国家监察工作的决定，实现对行使公权力的国家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履行监督、调查、处置三项职责。

3.负责检查并处理市委和市级机关各部门党的组织和市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检监察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4.负责调查处理国家公职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犯罪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开除及开除以下的政务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

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务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5.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的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公职人员遵纪守法、务实清廉。

7.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工作及其政策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有关党风法规的实施办法。参与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有关地方规定。

8.会同市委组织部、市级机关各部门以及各县（市）、区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各县（市）、区纪委领导班子和监委领导干部人员；负责对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领导干部进行考察了解，提出任免意见；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9.承办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法规研究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九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18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南通市综合电子监察中心两个非独立核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纪委。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纪委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即市纪委部门本级。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国家、省、市要求，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纪委重要会议部署，忠诚履行职责，纪检监察工作质量和水平持续提升，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1. 聚焦政治建设，强化教育引导，着力夯实思想根基。

践行“两个维护”。将政治建设作为监督检查的重中之重，对各地各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我市贯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开展法纪教育。在全市第11个“5·10”思廉日期间，部署开展“1+6”系列活动，组织在线访谈、家风故事征集、诗文大赛等活动，以政治纪律为重点开展纪律教育1000多场次，受教育党员干部9万多人次。以算好“政治账”为主题，开展第12个算账教育月活动。

营造清廉氛围。改版升级市纪委监委“江海清风”门户网站。发挥全媒体平台作用，客户端发布信息2800条，微信推送信息200多期1500多条，微博推动信息510条。制定出台《关于实施党纪法规知识“四个必考”暂行办法》，近10万名党员干部参加网上“学习监察法百题知识竞答”活动。

2.坚持稳中求进，推进体制改革，着力发挥治理效能。

配强监督力量。市纪委监委机关配齐配强监督执纪一线力量，纪检监察室增加至9个，力量配备向一线倾斜。

推进监审分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县级纪委监委机关监审分设工作。8个县（市、区）纪委监委共设立79个纪检监察室，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向监督一线“倾斜”。对标对表推进县级监委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建立约谈、督查、通报、周报等制度。

厘清监督职责。结合我市执纪监督与执纪审查改革试点实践，确定执纪监督的主要职责为日常监督检查、处置问题线索、协调服务指导等三个方面职能18项具体任务，明晰实施监督监察、廉政意见回复、政治生态评估等12项路径。

3.健全工作机制，严格督查问责，着力压实两个责任。

明晰责任清单化。修订完善《2018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督查考核办法》，市、县级“两个责任”不断细化。制定出台《关于强化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完善党委（党组）主体责任清单及履责记实相关要求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党组）运用“第一种形态”责任和履行主体责任正、负面清单，督促各地各部门修订年度责任清单。

履责记实信息化。贯彻落实省纪委《履责记实信息平台运用监督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全市录入平台信息4.3万余条，严格落实“自我评估”和督查通报制度。建设市本级履责记实考评系统，制定《系统管理考核办法》，实现对市

级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履责情况全过程记实、零距离监督、量化评分全覆盖。

督查问责常态化。年初对 2017 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组织检查考核，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反馈跟踪整改。年底前启动了 2018 年度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进一步完善“月度检查、季度通报、年度考核”机制。委领导 3 次在市委党建工作季度点评会上通报督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举办党内问责工作研讨培训会，开展党内问责优秀案例和调研课题评选活动。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全市实施党内问责 441 件，问责 140 个党组织 336 名领导干部，2 批次通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力典型案例 8 起。

4. 牢记执纪执法为民，厉行正风肃纪，着力维护群众利益。

紧盯作风顽疾。分别在春节、国庆等节点前下发通知，组建反“四风”专项督查组。全市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42 件，处理 376 人，5 批次通报 28 起典型案例。组织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印发《工作方案》，细化整治要求。出台《南通市进一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实施办法》，研究确定容错免责典型案例 10 件，并在全市通报示范。

开展专项治理。一是开展作风建设自查自纠专项行动。督促全市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深入排查并整改问题，制定、修改 507 项制度，清理了违规办公用房，清退了违规违纪款，查处 14 人。二是开展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违

规租用社会车辆专项治理，摸清租用社会车辆总体情况，发现了一批问题线索，对违规人员进行了处理，提出了整改要求，责令退缴了违规费用。三是开展“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执行情况专项治理，发现 10 个方面 229 个问题，问责处理 8 人。四是开展党员干部违规出入隐蔽场所吃喝专项治理，排查疑似隐蔽吃喝场所，停业、整改、立案查处了一批。全市查处违规吃喝、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问题 39 起 48 人，全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五是开展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校外培训机构整改规范 138 家、取缔 492 家，梳理、交办问题线索 160 件，通报曝光 6 起典型案件。六是开展会议文件实效性专项调研，紧扣精简会议文件、改进会风文风要求，加强调研督查，会议文件的数量、费用同比均下降 20%。

坚决扫黑除恶。贯彻落实上级工作要求，坚决惩治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甚至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将专项行动与规范征地拆迁、涉农扶贫等领域“微权力”、查处“微恶势力”“微腐败”有机结合起来。建立纪检监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市县两级受理线索 20 件 20 人，立案 7 人，采取留置措施 2 人。

5. 保持高压态势，践行“四种形态”，着力优化政治生态。

强化线索管理。进一步拓展问题线索来源渠道，升级“12345”在线平台，建设“12388”纪检监察检举举报平台。全市受理信访举报 7261 件。制定《关于对案管室集中管理的问题线索进行集体会办实施办法（试行）》，召开线索集中

会办会。制定《关于完善谈话函询工作增强监督执纪效果的意见》《案件审理提前介入暂行办法》《执纪监督工作规范》《审查调查工作规范》等 12 项制度，涵盖日常管理、业务规范、工作流程等方面。

保持高压态势。严格按照上级统一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扎实推进海东楼办公场所及一般性谈话室改造。认真贯彻《监察法》及省纪委“1+N”配套制度，在学习借鉴省纪委相关文书格式的基础上，设计、修改、完善 125 种文书格式。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今年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3399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100 人次。市、县两级监委采取留置措施 34 件，20 人被移送检察机关处理。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处理 8571 人次。

注重源头预防。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领域阳光防范体系制度框架基本建立，集中代建体系基本建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县“一体化”目标基本实现。市本级交通、水利项目委托代建基本实现制度化运作，“e路阳光”信息平台初步建成并试运行。坚持问题导向，创建具有南通特色的政治生态评价指标体系，客观评价地区（部门）政治生态状况。

6.深化政治巡察，突出问题导向，着力彰显“利剑”作用。

坚持政治站位。落实政治巡视要求，细化《深化政治巡察监督重点清单》，牢牢把握巡察重点。对47家单位和1个专项开展巡察，发现问题2165个，提出建议368条，移送问题

线索128条。根据移送的问题线索和问责线索，目前立案2人，问责党员领导干部1人，诫勉谈话6人，提醒谈话6人。

巡视巡察联动。全力做好省委巡视南通以及海安、如皋等地对接联络、服务保障工作，始终做到巡察工作与巡视工作同步接轨。对4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巡察工作，同步对相关街道、村（社区）开展“接力式”巡察；对崇川区新城桥街道等3家单位开展“推磨式”交叉巡察。突出板块齐动，同步推进常规巡察和系统延伸巡察，对市建设局、人社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延伸联动巡察。

（三）切实抓好整改。出台《关于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的意见》，建立反馈通报、督促整改、专项督查等六项机制，建立巡察机构与纪检监察室、派驻纪检监察组“三方联动”跟踪整改督查机制。及时处置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日常监督，开展经常性督促检查，确保巡察整改取得实效。目前，各单位整改到位374条，占反馈问题总数的97.14%。此外，围绕中央、省委巡视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措施281条，涉及70余家单位，密切联系跟踪督促整改。

7.主动服务大局，强化监督检查，着力保障“三大攻坚战”。

扎实开展扶贫领域作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制定《“阳光扶贫”监管系统管理办法》《“阳光扶贫”问责暂行办法》，“农村三资”监管系统提升完毕并投入运行。先后对45个经济薄弱村712个建档立卡户收入及脱贫情况进行抽查，3

次印发《督查通报》，督促各地抓好整改。挂牌督办 14 件问题线索。全市查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 417 起，处理 582 人，其中给予纪律处分 569 人次，5 批次通报 26 起典型案例。对未按期开展帮服走访的市级部门提醒督办并限期完成任务，对扶贫工作作风不实的帮服责任人和党组织进行问责。

全力保障污染防治攻坚战。组织环保专项市县联动巡察，派出 10 个巡察组实施推磨交叉巡察。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环保专项督查，对 60 件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实地督查。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的和省环保督察的问题进行责任追究，对重点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实地督查。深入开展“为长江经济带（南通段）‘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专题调研，针对突出问题提出了相应对策举措。

护航防范重大风险攻坚。对各地防范金融风险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出台《关于严禁国家公职人员参与非法金融活动的通知》，组织国家公职人员党员干部自查自纠承诺专项行动，建立联动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网格化风险排查机制。督促财政部门组织全市债务情况摸底调查，建立债务档案，列出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督促制定《南通市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地方债务定量管理。去年对 7 名违规担保责任人进行问责，今年查处 1 名党员干部赚取利息差额违纪问题。

8. 自觉以身作则，从严管理队伍，着力打造执纪铁军。

发挥示范作用。研究制定《市纪委监委市监委议事决策规则》，凡涉及全局重要工作以及重要事项，集体研究。

出台《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落实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主体责任实施意见》《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委领导挂钩联系点制度，每季度开展工作调研和督查指导。出台《关于进一步严明市纪委监委市监委会议等重要会议及活动纪律的规定》，提出“六个严”的要求。

提升素质能力。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性教育，组织 30 名纪检监察干部赴古田干部学院接受专题培训。组织委机关“全面融合、提升素质”封闭式培训班、县级监委派出监察员办公室人员培训班等，全年 7 批次培训 800 余人次。组织参加省纪委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系列专题培训视频会 9 期。委主要领导带头为机关党员干部上专题党课，创新支部党课旁听制度。

从严管理队伍。在全系统部署开展“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15 项任务有序、有效推进。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对标找差、建言献策”主题活动。每月开展“走帮服”“周五会客厅”活动，推动解决排查梳理民生问题。督促纪检监察干部严格执行“六条禁令”，修订《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案例选编》，发送警示教育提醒信息 24 条。出台《纪检监察系统社会监督员工作办法》，聘请 20 人担任社会监督员，主动接受监督。敢于刀刃向内，对纪检监察干部提醒谈话 1 人，诫勉谈话 2 人，立案 1 人，给予纪律处分 1 人。

第二部分 市纪委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纪委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6310.6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83.91万元，增长12.1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因素，增加工资、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等基本支出；二是社会保障缴费方式改革，补交以前年度职业年金；三是聚焦主业，不断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及巡察工作力度，增加办案和巡察专项支出。其中：

（一）收入总计6310.69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6310.69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683.91万元，增长12.1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因素，增加工资、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等基本支出；二是社会保障缴费方式改革，补交以前年度职业年金；三是聚焦主业，不断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及巡察工作力度，增加办案和巡察经费支出。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支出总计6310.69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760.4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各类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28.55万元，增长10.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 住房保障（类）支出550.29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支出的住房公积金和租金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240.8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基数调整及住房补贴比例上调。

3.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纪委本年收入合计6310.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10.69万元，占100%。

■ 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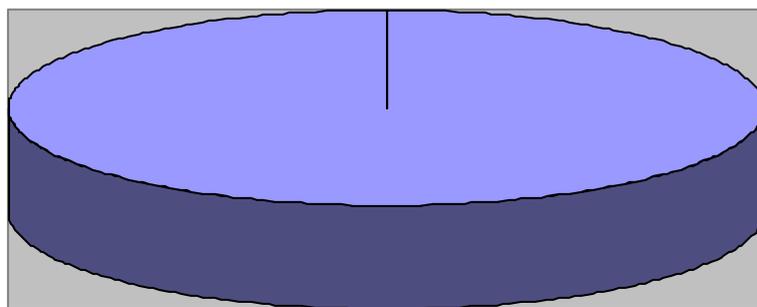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纪委本年支出合计6310.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73.59万元，占72.47%；项目支出1737.11万元，占2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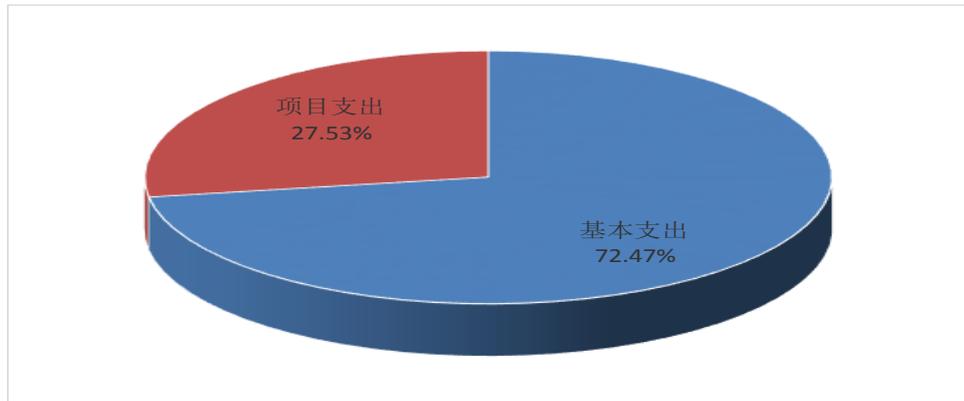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纪委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6310.6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83.91万元，增长12.1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因素，增加工资、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等基本支出；二是社会保障缴费方式改革，补交以前年度职业年金；三是聚焦主业，不断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及巡察工作力度，增加办案和巡察经费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纪委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6310.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83.91万元，增长12.15%。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增加基本支出。

南通市纪委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682.35万元，支出决算为631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增加基本支出，增加网络信息化建设。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1.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科目调整。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信访闭环管理系统项目经费。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4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科目调整，追加干部廉政档案管理系统专项经费。

4.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863.73万元，支出决算委4006.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公积金和住房补贴调增。

5. 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974.27万元，支出决算为110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聚焦主业，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及巡察工作力度。

6. 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项）。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42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10%，决算

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拨派驻纪检组专项经费。

(二) 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57万元,支出决算为26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及公积金政策性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86.75万元,支出决算为28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纪委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73.59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805.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91.8万元、津贴补贴1454.75万元、奖金484.21万元、社会保障缴费629.7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57万元、离休费150.26万元、退休费60.19万元、抚恤金50.59万元、生活补助2.15万元、住房公积金266.4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43万元。

(二) 公用经费768.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6.54万元、印刷费5.86万元、电费1.63万元、邮电费12.26万元、差旅费158.17万元、维修(护)费2.49万元、会议费5.77万元、培训费43.63万元、公务接待费11.03万元、劳务费18.85万元、委托业务费15.68万元、工会经费20.23万元、福利费54.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3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38.9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3.9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9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纪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10.6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83.91万元，增长12.15%。主要原因：增人增资增加基本支出，增加网络信息建设项目支出。南通市纪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682.35万元，支出决算为631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增加因素，增加工资、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等基本支出；二是社会保障缴费方式改革，补交以前年度职业年金；三是聚焦主业，不断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及巡察工作力度，增加办案和巡察经费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纪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73.5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805.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91.8万元、津贴补贴1454.75万元、奖金484.21万元、社会保障缴费629.7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57万元、离休费150.26万元、退休费60.19万元、抚恤金50.59万元、生活补助2.15万元、住房公积金266.4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43万元。

（二）公用经费768.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6.54万元、印刷费5.86万元、电费1.63万元、邮电费12.26万元、

差旅费158.17万元、维修(护)费2.49万元、会议费5.77万元、培训费43.63万元、公务接待费11.03万元、劳务费18.85万元、委托业务费15.68万元、工会经费20.23万元、福利费54.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3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38.9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3.9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96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纪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1.6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6.44%；公务接待费支出12.8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3.5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1.67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81.67万元，完成预算的133.45%，比上年决算增加15.74万元，主要原因为办案力度加大，用车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车量增加，车辆维修保养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费，包括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8辆。

3. 公务接待费12.81万元，完成预算的31.72%，比上年决算增加6.8万元，主要原因为上级和外市来我市调研、考察活动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和对象。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81万元，接待120批次，1300人次，主要为接待纪委系统及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纪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0.07万元，完成预算的26.1%，比上年决算减少16.97万元，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会议规模 and 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会议规模 and 标准。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00个，参加会议3850人次。主要为召开市纪委全会、巡察动员会议和纪检监察业务会议等。

南通市纪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19.98万元，完成预算的153.7%，比上年决算增加55.92万元，主要原因为监察体制改革，对转隶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各类业务培训。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60个，组织培训2150人次。主要为派驻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转隶人员专题培训、监督检查业务培训、审查调查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纪委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8.52万元，比2017年增加289.83万元，增长60.5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影响办公费、差旅费和工会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3.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2.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23.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辆、一般公务用车 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5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6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

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